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4 期赎回开

放日及 2012 年第 5 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2012-09-18 08:18:13 来源：华安基金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 2012 年第 4 期的赎回开放日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2012 年第 5 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4 日和 2012 年 9 月 25 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 040027，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40028，B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12 年第 4 期的赎回和 2012 年第 5 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 2012 年 7 月 21 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

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 - 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